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6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堯

　　莊智富

被　　告　李柏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業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5年9月30日宣判，然因原告業於115年9月10日具狀撤回起訴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沛瑄